

國立金門大學 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規劃表

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規會議

本所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4 學分，包括

必修 10 學分

專業選修 24 學分（包括 6 學分可選修非本班所開設之課程）

	一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合計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	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	0	1								
總計		0									0
必修課程	專題討論（一）	2	2			學位論文			6	0	
	專題討論（二）			2	2						
總計		2		2			0		6		10
專業選修	島嶼研究	3	3			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	3	3			
	工程管理	3	3			空間資訊	3	3			
	價值管理	3	3			氣候變遷與能源科技	3	3			
	防災專論	3	3			專案管理	3	3			
	風險管理	3	3			食品創業	3	3			
	生化科學	3	3			實驗方法與設計	3	3			
	品質工程	3	3			行動通訊	3	3			
	計算機網路	3	3			模式識別	3	3			
	高等資料庫	3	3			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	3	3			
	物聯網智慧應用	3	3								
	資訊安全技術	3	3								
	應用微生物學特論	3	3								
	微生物生理與代謝	3	3								
	深度學習概論	3	3								
	工程科技專題講座			3	3	雲端運算			3	3	
	創新管理			3	3	網路模擬與分析			3	3	
	電子商務			3	3	影像處理			3	3	
	多媒體資訊系統			3	3	機器人學			3	3	
	無線網路			3	3						
	人工智慧			3	3						
	專利與科技產業分析			3	3						
	毒物學			3	3						
	空間資訊與社會網絡			3	3						
	應用統計學			3	3						
環境微生物學特論			3	3							
智慧型系統			3	3							
系統創新特論			3	3							
深度學習			3	3							
總計		42		42			27		12		123
學期總計		44		44			27		18		133

備註：

一、研究所畢業總學分34學分，必修課程10學分（含學位論文6學分），專業選修24學分（包括 6 學分可選修非本班所開設之課程），必須滿足本所修讀規定。

二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。